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04號

抗 告 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相 對 人 廖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84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接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如原法院未為駁回，抗告法院亦應以抗告為不合法而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及第444條第1項等規定至明。又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送達於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或受送達人之就業處所行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及第136條規定自明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：

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」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之規定，前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

01 準用之。

02 二、經查，114年度司票字第784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係向抗
03 告人公司之登記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」
04 （下稱長春路址）以及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楊岳修（下稱楊
05 岳修）之戶籍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9樓之
06 1」（下稱松江路址）送達。送長春路址者於114年4月17日
07 因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經郵務
08 機關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
09 派出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置於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；送松江
10 路址者，則因楊岳修已遷址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
11 樓」（下稱新泰路3樓址），由郵務機關將原裁定改寄至新
12 泰路3樓址，並由其受僱人即泰舍至善元社區管理中心大樓
13 管理員於114年4月17日收受送達，簽名並蓋「泰舍至善元社
14 區管理中心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之戳章印文等情，
15 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其上記載遷址情形與送達時間附卷可參
16 （見原審卷第23、25頁）。參酌抗告人114年4月30日提出之
17 民事抗告狀於當事人欄記載「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8 號」，抗告理由欄並表明「抗告人實際辦公處所已變更為新
19 泰路100號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與本院送達證書所
20 載楊岳修遷址情形以及泰舍至善元社區管理中心地址相符，
21 足見原裁定正本於114年4月17日已經合法送達抗告人，自應
22 從翌（18）日起計算原裁定的10日抗告不變期間，因上開新
23 泰路地址在新北市而加計2日在途期間後，抗告期間於114年
24 4月29日即告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4年4月30日始提起抗告，
25 有民事抗告狀上收文戳章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抗
26 告期間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28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
2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2

法官 陳智暉

03

法官 石珉千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06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9

書記官 楊婉渝